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衍生诉讼案件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李欣未能完成亚太安讯 2015 年的承诺业绩的相关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回购注销方式要求李欣补偿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股东李欣应向公司补偿公司股份 25,240,153 股，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目前，由于李欣拒不履行该业绩补偿承诺，公司与李欣正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欣共持有银江股份 27,835,8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目前上述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含司法轮候冻结）。

二、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与李欣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案号：（2016）浙民初 6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送达《立案通知书》。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回购注销进展暨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二）本案审理情况及判决情况

2017 年 8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号）。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上诉状》，李欣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初 6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见公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号）。截止本公告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案衍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争取上述被注销股份的安全性，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亦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衍生诉讼案件——本公司与浙商资管、李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号为（2016）浙 01 民初 899 号】，要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李欣所持有的 25,240,153 股公司股份的强制执行。

2017 年 3 月，本案衍生诉讼案件已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 年 4 月，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浙民终 247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422103 元，由上诉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由于本案二审尚未有判决或裁定结果产生，故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案衍生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次诉讼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的影响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李欣共持有银江股份 27,835,840 股股份（上述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其中 27,813,840 股股份处于质押登记状态，质权人登记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如若上述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公司股份经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强制变卖），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向李欣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应补偿公司股份 25,240,153 股。同时，本案衍生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李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经营

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2017）浙民终24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